2025年“文体四季·YUE动龙华”系列活动——“周末喜乐汇”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目标

根据《龙华区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文化活动品牌建设，围绕龙华特色文化元素，充实龙华文化内涵，挖掘基层文化人才，搭建公共艺术普及体系，促进艺术普及工作品质化、品牌化、多元化、常态化和便捷化，不断推进文体活动进街区、进社区、进商圈，着力提升市民文化艺术素养、专业技能和审美水平，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时间安排

2025年4月-11月（暂定）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项目创新采用“专业表演团队与群众文艺队伍协同”模式，将舞台搭建至社区基层，致力于打造兼具颜值、品质与爱心的周末群众大舞台。此次活动涵盖四大分项，分别为曲艺专场、原创音乐会、广场舞展演及群众文艺汇演，共计30场，具体场次将在各街道有序安排。

（二）具体要求

1.负责各分项活动的策划、主背景设计等；

2.负责发放相关节目补助、荣誉证书和演出费等；

3.负责甲方工作人员及公益演出人员用餐；

4.负责活动现场的照片直播；

5.负责活动现场的布置，包括灯光音响设备、LED屏幕（尺寸长度不得少于14米，高度不少于4米，型号为P3)、观众座椅摆放、饮用水供应等。

四、报价限额

49.3万，报价项目表需与下表保持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曲艺专场 | 演出费 | 场 | 6 | 曲艺专场演出 |
| 2 | 原创音乐会 | 原创作品及演出费 | 场 | 6 | 原创音乐专场演出 |
| 3 | 广场舞展演 | 获奖证书 | 场 | 6 | 合计需制作1800份证书 |
| 4 | 群众文艺汇演 | 节目补助、证书 | 场 | 6 | 各街道组织辖区居民表演，预计10-12队伍，以及6场公益演出360份证书 |
| 5 | 灯光、音响、LED大屏幕等设备租赁和活动现场布置 | | 项 | 1 | 包含30场活动的灯光、音响、LED大屏幕、行架等设备的租赁和现场布置 |
| 6 | 主KV视觉设计 | | 项 | 5 | 包含4项活动以及1项总主视觉的设计 |
| 7 | 照片直播 | | 项 | 6 | 1机位+直播系统+2工作人员 |
| 8 | 活动策划、服装费 | | 项 | 1 | 包含30场活动的策划费、个别演员和主持人的服装租赁等 |
| 9 | 餐费 | | 份 | 636 | 包含10名工作人员与56名公益演出人员的餐费（10名工作人员30场、56名演员6场公益演出） |
| 10 | 水费 | | 箱 | 120 | 包含活动期间的饮用水（24支/箱） |

五、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一）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扫描件）；

（二）参与本项目投标近三年内（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选定供应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七、评分要求

（一）评分规则

采取综合评分标准，平均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二）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商务能力 | 技术能力 | 报价 |
| 分值 | 25分 | 45分 | 30分 |

（三）评分标准

1.商务能力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得分依据 |
| 商务能力评分（25分） | 同类项目经验  （10分） | 具有举办文体活动的丰富经验项目，提供至多2个过往活动合同关键页；每提供一项以往同类项目证明材料得5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 | 提供往期活动合同关键页佐证材料。（同个合作方、同个项目续签不累计加分）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委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5分） | 1.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2.团队成员参与过艺术类活动策划、执行经验的，每提供团队人员参与的项目经验的，得1分，最高得3分。  以上两项同一人可累计得分，两项累计总分最高得5分。 | 1.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学位证书、毕业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类似经验合作证明或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2.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委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诚信评价（5分）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不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 | 提供《诚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提供得5分，内容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书（5分） |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及自身管理经验，提出项目完成的服务承诺与违约承诺。 | 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得5分，格式自拟，提供得5分，内容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

2.技术能力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得分依据 |
| 技术能力分45分 | 实施方案（25分） | 根据项目特点，针对活动定位、活动内容、执行方案、应急预案等要点进行项目整体设想和策划，编制实施方案。 | 满足左述任意一项内容得4分，最高16分  评分标准：  由评标委员会对实施方案进一步评审：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  （2）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3）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5）实施方案内容承办活动资源优势性强。  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9分。  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6分。  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3分。  差评分标准：上述情况之外的，评差不得分。 |
|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20分） |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给出分阶段项目时间安排、工作进度；具备详细的完成时间保障措施；  （2）详细阐述项目人员管理措施；  （3）详细阐述项目质量管理措施。 | 满足左述任意一项内容得4 分，最高12分。  评分标准：  在此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对实施方案进一步评审：  （1）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  （2）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具体。  （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4）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5）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8分。  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6分。  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4分。  差评分标准：上述情况之外的，评差不得分。 |

3.报价

以本次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基准报价。投标人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报价）\*30分。

（四）供应商提供资料清单

1.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报价清单（加盖公章）；

4.评分规则所需资料（同类业绩证明、方案等）；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加盖公章，详见附件）。

注：供应商需以邮寄方式提供7份密封纸质版投标资料至本单位，并在封面备注“2025年“文体四季·YUE动龙华”系列活动——“周末喜乐汇”项目+公司全称+日期+联系人+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

收件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755-23338140

附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